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2016年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內部控制與審計體系，加強董事會對內控與財務信息的審計監督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與更換提出建議，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建議，報董事會批准。本行現任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1) 終止成為該審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
- (2) 不再享有該審計師事務所財務權益之日。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報董事會批准。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主持本委員會會議，確保本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確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審議的議案有清晰明確的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四) 代表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本行有關會議，進行調查研究，獲取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瞭解本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本人作為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秘書，協助委員會工作。本行審計部及其負責人承擔委員會秘書的相關工作。

委員會秘書主要負責就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收集和提供有關資料，協助董事會辦公室籌備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負責相關會議文件的準備工作，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瞭解本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

- 1、 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實施，保證本行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 2、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高級管理人員應確保本行內部控制系統得到有效支持，包括相關員工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培訓課程有足夠的預算開支；
- 3、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反饋進行研究；

(二) 檢查銀行風險、合規狀況，審查財務報告

- 1、 負責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監控；

2、 審查本行的財務報告，就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的重大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財務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審計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本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財務、審計相關部門負責人及職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 監督及指導銀行內部審計工作

- 1、 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 2、 確保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得到有效的支持，並監督其成效；

(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

- 1、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更換(包括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事宜；
- 2、 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按適用的標準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監督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作為本行的主要代表，監督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5、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時做出回應；

(五) 其他

- 1、 評估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評估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2、 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有權聘請獨立的律師或顧問；
- 3、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委員會應將對相關議案的研究討論情況，以報告、建議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原則上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期間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必要的溝通。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 (四)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或通過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形式發出。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無法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委員按委託人的意見代為表決，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 第十九條** 定期會議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並由二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臨時會議在保障有表決權委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手段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有表決權委員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向有表決權委員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
- 第二十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主任委員未委託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進行表決時，與該事項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 本委員會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有表決權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行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並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辦公室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再將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建立投訴舉報制度，收集內部和外部關於內控控制、財務等問題的投訴信息，並促使本行對被投訴的不當行為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委員會議案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督辦、反饋以及委員會與秘書的聯繫與協調，本行相關部門應予配合。

第五章 協調與溝通

-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應由主任委員或其授權的委員簽發。
- 第二十九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如有與本委員會職責相關的重大或特殊事項，應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第三十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應由行長或負責相關事項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自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歸屬本行董事會。

本工作規則用中文書寫。如本規則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